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發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承兌票據償付。本公司向賣方擔保買方妥為適時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發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償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Genuine Elite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NCF Capital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發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及(ii)股東貸款。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發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賣發售股份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將為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由買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收購事項代價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協議條款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

- (a) 買方、買方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商務、訴訟及資產之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有關審查結果；及
- (b) 買方已接獲及在內容及形式上全權信納合資格於美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倘於截止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協議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之資料

以下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買方 |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 將予發行之本金額 | 總額 15,300,000 美元(約 119,340,000 港元)，相等於代價金額 |
|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
|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之 100% 本金額 |
|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日後第一個週年屆滿當日 |
| 利息 | 按年利率 5% 計息 |
| 轉讓性 |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惟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部分或全部承兌票據 |
| 擔保 | 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履約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
| 申請上市 | 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承兌票據上市 |

承兌票據條款經買方及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及買方已同意，除非獲目標公司所有董事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進行若干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賣方及買方同意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並將於適當商機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買方委任，而其他兩名則由賣方委任。

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意欲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則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擁有優先權購買該等股份。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向賣方擔保買方妥為適時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及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擁有德拉瓦州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德拉瓦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而其主要資產為土地。土地包括四幅分別位於(1)美國紐約奧克代爾Idle Hour Blvd 150號；(2)美國紐約奧克代爾Idle Hour Blvd 75號；(3)美國紐約奧克代爾Central Blvd 120號；及(4)美國紐約奧克代爾Central Blvd之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24.97英畝，而其上所建樓宇之總面積約235,450平方呎。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的用途為學院校舍及相關配套設施。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註冊成立，故僅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概述及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 除稅前溢利 | — |
| 除稅後溢利 | — |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 淨資產 | 50 |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在專注於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餘，以期多元化擴充其業務。

近年教育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環球教育產業的投資和併購活動持續活躍。本集團將投資具潛力的教育相關企業和資產，將教育產業資產與資本市場連接，並反映其潛力和價值。

透過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可進軍教育行業之資產管理業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專注於發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發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買方」 | 指 | Genuine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發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 |
| 「德拉瓦州附屬公司」 | 指 | 一間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 | |
|--------|---|---|
| 「土地」 | 指 | 位於紐約州薩福克縣艾斯利普鎮奧克代爾市之整塊、整片或整幅土地，以及建造、位於及處於該土地之樓宇及裝修工程，其中包括4幅土地(地址為(1)美國紐約奧克代爾Idle Hour Blvd 150號)；(2)美國紐約奧克代爾Idle Hour Blvd 75號；(3)美國紐約奧克代爾Central Blvd 120號；及(4)美國紐約奧克代爾Central Blvd)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簽立協議後起計第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發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25,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51%股權 |
| 「承兌票據」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 「賣方」 | 指 | NCF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股東貸款」 | 指 |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金額之51%作為股東貸款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Mercury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德拉瓦州附屬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